

# 廉政案例宣導--以酒賄友

## 一、案情摘要

A 係甲機關所屬公有事業單位乙酒廠之董事長，B 係乙酒廠之採購主管。乙酒廠為推廣酒類行銷之業務，採招標委託經銷商自行開發新產品品牌，由乙酒廠為其灌裝生產。經銷商除需具一定之廠商資格外，合約並規定提貨量合計價款應達一定金額、經銷範圍、經銷價格之調整、經銷商違反契約規定之契約責任等，上開性質與單純買斷行為不同，屬委託經銷之勞務採購，有政府採購法之適用。

是 A 與 B 等 2 人，就乙酒廠之經銷商之徵選，應依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勞務採購，屬其他依法令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。C 為丙公司之實際經營人，欲經營售酒業務，竟透過 A 任職乙酒廠董事長期間，指示 B 配合丙公司之實際經營人 C，由丙公司開發自創之酒品品牌，將酒品之包材及包裝，私運至乙酒廠內為丙公司製作酒成品；B 並以乙酒廠之名義，發函向國稅局申請上開酒品之菸酒稅產品登記，且開立乙酒廠經銷商之證明書予丙公司，使丙公司得以乙酒廠經銷商名義公開對外銷售牟利。A 與 B 等 2 人以上揭方式圖利丙公司，使丙公司對外販售酒品共獲得 2,000 萬元之不法利益。

## 二、所犯法條

A、B 圖利丙公司得以乙酒廠經銷商名義公開對外銷售，使其販售酒品獲得上開不法利益之行為，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「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圖利罪」。

~~~政風室關心您